

上海市奉贤区致远高中迁建工程（暂定名）（除桩基工程）— 构筑物及喷泉工程

310120000240229172086-2008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奉贤区教育局（本部）（单位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备 案 日 期：二〇二四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采购需求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致远高中迁建工程（暂定名）（除桩基工程）-构筑物及喷泉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响应方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4 年 4 月 7 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40229172086-20081134**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致远高中迁建工程（暂定名）（除桩基工程）-构筑物及喷泉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948356.74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奉贤区致远高中迁建工程（暂定名）（除桩基工程）-构筑物及喷泉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工程新建 36 班规模寄宿制高中，总用地面积 465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28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7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492 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喷泉系统、庭院土建、园区索引标识等。

合同履约期限：40 日历天（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具体详见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4)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在册且无在建项目。
- 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03-26 至 2024-04-0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04-07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二楼 211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04-07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二楼 211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2. 磋商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13:3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二楼 211 会议室。

3. 响应文件提交和磋商等方式发生变化时，将及时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请各供应商报名时填写准确的联系方式、邮箱，以便及时接收澄清、说明、补充等发出的通知。如因供应商填写数据有误无法及时接收将自行承担后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 758 号

联系方式：021-371966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18801925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灵玲

电 话：1880192591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致远高中迁建工程（暂定名）（除桩基工程）-构筑物及喷泉工程
		项目编号	310120000240229172086-20081134
		采购数量	1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 标	不允许
		工作内容	本工程新建 36 班规模寄宿制高中，总用地面积 465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28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7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492 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喷泉系统、庭院土建、园区索引标识等。 招标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图纸所显示的土建、安装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等。所选材料须满足绿色建筑二星设计认证要求。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分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与施工总承包单位间的配合协调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完成绿色建筑二星设计认证工作。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配合深化设计工作）、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2	采购人		建设单位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路758号 施工总包单位名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5楼D座 联系人：苗工、施工 联系电话：021-37196665、021-65418128 本项目属于专业工程暂估价，因财政平台系统原因，系统仅能建设单位操作，实际招标主体是建设单位与施工总包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700号 联 系 人:顾灵玲 联系电话:18801925919
4	磋商响应方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资格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控股股东(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供应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具体详见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4)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5) 项目负责人资格: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在册且无在建项目。 6)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磋商保证金	0 万元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如供应商需要了解现场可自行前往。

8	截止答疑时间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以彩色扫描件形式发送邮箱至 wanguozb@163.com，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纪要。
9	答疑会	如有另行通知
10	澄清文件的领取	如有另行通知
11	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	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一正四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13:00 时。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二楼 211 会议室
14	磋商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7 日 13:30 时。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二楼 211 会议室
15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6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总体质量要求为确保“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17	服务期限	工期：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计划开竣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2024 年 4 月 28 日。
18	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合同。
19	响应文件份数	纸制响应文件：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0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和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1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供应商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2	密封袋（箱）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供应商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3	履约保证金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不提供。
24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2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2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代理将于 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磋商响应方发出成交通知书。（http://www.zfcg.sh.gov.cn/）
2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9	其他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 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 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磋商响应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 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相关数据填写内容要求如下：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规定：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5、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基础资料获取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邮箱账号：jfxzbz1@163.com；密码：JFXzb123；存放位置：已发送。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1.4 “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

1.5 “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1.6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7 “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8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9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磋商响应方。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磋商响应方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磋商响应方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磋商响应方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磋商响应方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磋商响应方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磋商响应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 由同一专业的磋商响应方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磋商响应方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响应方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磋商响应方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2.5 合格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磋商响应方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磋商响应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3)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15)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16)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服务

3.1 磋商响应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3.2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磋商响应方有关说明

4.1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4.1.1 全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4.1.2 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 竞争性磋商费用

4.2.1 磋商响应方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磋商响应方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磋商响应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询问与质疑

6.1 磋商响应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答疑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磋商响应方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质疑：

6.2.1 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质疑。

6.2.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

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6.2.3 采购人将在收到磋商响应方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磋商响应方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方，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3 对磋商响应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磋商响应方或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磋商响应方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磋商响应方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磋商响应方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磋商响应方，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集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磋商响应方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8.4 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响应方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七章 附件

9.2 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磋商响应方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磋商响应方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磋商响应方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9.5 各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代理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

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磋商响应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磋商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1. 踏勘现场

11.1 采购人若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磋商响应方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磋商响应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磋商响应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响应方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11.2 磋商响应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1.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磋商响应方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响应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函（附件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 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 (4) 技术方案（附件四）；
- (5)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简历表（附件五）；
- (6)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件六）；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七）；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
- (9)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 (10) 企业资质文件（附件十）；
- (11)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附件十一）；
- (12) 资格审查要求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附件十二）。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磋商响应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磋商响应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本项目执行市场调节价。磋商响应方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管理、税金等。

15.2 报价依据：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报价明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磋商响应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磋商响应方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8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5.9 本项目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15.10 在磋商过程中，二次报价费用可选择三种方式，方式一：保持不变；方式二：同比例下浮， $\text{结算金额} = \text{审核工程量} \times \text{投标文件相关计价原则} \times \text{优惠率}$ ， $\text{优惠率} = \text{第2轮报价} / \text{第1轮报价}$ ；方式三：考虑部分综合单价、措施费等下浮。（如采用方式三，须同时提供与最终报价金额匹配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明细表）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磋商响应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项目需求》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磋商响应方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述、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对施工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对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措施等。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磋商响应方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磋商响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方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磋商响应方需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递交响应文件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若未按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自负。

19.6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若采用该方式装订导致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脱落属于磋商响应方的责任。**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磋商响应方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方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和联系地址；
- 封口处骑缝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磋商响应方。

21. 响应文件递交

21.1 磋商响应方必须在《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响应方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磋商响应方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磋商响应方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磋商响应方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磋商响应方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磋商响应方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响应方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磋商响应方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磋商响应方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磋商响应方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磋商响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方,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磋商响应方的磋商保证金。

③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 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方为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的评审方法。

④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磋商响应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 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方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磋商响应方不足 3 家。

2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1 确定成交磋商响应方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方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响应方。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磋商响应方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4.2 询问及质疑

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成交结果，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磋商响应方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磋商响应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须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6.4 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工程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成交磋商响应方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响应方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响应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3、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方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平等的磋商机会，各磋商响应方磋商顺序按照系统抽取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磋商响应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响应方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方。

磋商响应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不得少于 3 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响应方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磋商上响应方的技术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磋商响应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方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响应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3、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四、评委打分表（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70 分）

1、技术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

2、若以上技术评标内容在投标书中未作描述或未提供相应资料，则评委打分可不受

得分范围限制，最多可扣至“0”分。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30	报价得分	30	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3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若报价得分低于 20 分，则其报价得分按 20 分计取。
技术分	7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对施工的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及针对性措施建议综合打分。好的得 20-25 分，较好得 15-20 分，一般得 10-15 分。(10-25 分)
		质量、安全、进度 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根据项目的特点，对质量、安全、进度的把控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好的得 8-10 分，较好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4-10 分)
		人员配备	10	根据该项目人员配备、资历、取得的职业资格能力、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好的得 8-10 分，较好得 6-8 分，一般得 4-6 分。(4-10 分)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等措施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好的得 4-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1-5 分)。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6	根据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好的得 5-6 分，较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1-6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 布置	5	根据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好的得 4-5 分，较好得 3-4 分，一般得 1-3 分。(1-5 分)
		业绩	6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中标金额或合同额大于等于 250 万），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0-6 分)
		投标文件的 完整性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做横向对比：响应度好的得 3 分，响应度一般的得 2 分，响应度较差的得 1 分。(1-3 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工程规模内容及招标范围

本工程新建 36 班规模寄宿制高中，总用地面积 465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28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17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9492 平方米。本次招标内容为喷泉系统、庭院土建、园区索引标识等。

工程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图纸所显示的土建、安装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等。所选材料须满足绿色建筑二星设计认证要求。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分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与施工总承包单位间的配合协调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完成绿色建筑二星设计认证工作。

承包方式：专业分包（配合深化设计工作）、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投标报价原则

1. 投标报价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
- 3) 补充招标文件（如有）；
- 4)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企业定额；
- 5)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规定；
-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7) 本工程增值税税率按 9% 计取；
- 8) 国家规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现场条件

1. 本工程施工进场后，供应商按上海市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临时设施、材料堆放等须合理布置且经采购人确定。

2. 本工程施工用水源、电源接口已由采购人提供至施工现场。施工进场后供应商应

自行完成施工现场电源、水源的接通并自装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由供应商直接支付，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 本工程临时设施由供应商在指定的区域内布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占用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道路搭设仓库、料场、拌合场等临时设施，一经发现劝告不从者将视为违规，采购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罚款。临时设施搭设标准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的规定。工程竣工后，采购人收回上述场地，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天数内清理撤场。供应商须为采购人等单位提供现场办公用房及配备基本的办公设备。

4. 各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作业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需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将需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中包干使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为由，提出延长工期或追索额外费用的要求，对此，采购人将一概不予考虑。

四、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 etc 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其中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工作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 5 天，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五、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和竣工验收要求

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总体质量要求为确保“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可因自身原因未达到自报质量标准的惩罚措施不得低于合同约定。如本工程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标准，除采取措施修复、整改至符合质量标准外，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经济处罚。

2. 本工程施工和验收均按编制的施工图与合同文件上的说明和国家、部颁及上海市的规程、规范和标准执行，若图纸上或本文件中的说明和规范与标准之间不一致、有分歧或另

有说明和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以较优或较严者为准进行报价和施工。

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施工。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中标供应商应接受现场监理和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在中标供应商自检基础上，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验收签证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超过 24 小时，无故不进行检验，则视为采购人认可。如中标供应商违章施工，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返工整改或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验收标准执行：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建设部(2000)78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沪建建管(2001)第 003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等规定。

6. 工程的保修按本项目所需的供货和安装须严格按照国家或行业的最新有关标准执行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在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本工程的保修范围和内容，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7. 中标供应商应按行业规范要求，向采购人作出工程有关图纸、工艺流程以及合同履行中结算、争议等内容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承诺，并严格按此承诺执行。

六、工期要求和规定

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深化设计方案、安装、调试、验收至交付采购方正常使用，正式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 各供应商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排出投标总工期计划，并制订出主要施工节点的时间进度计划，以资竞争。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有确保工期的措施及完不成工期目标的经济处罚承诺可自报工期处罚措施不得低于合同约定。一旦中标，投标工期即为合同工期，中标后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安全、文明施工

1. 工程的安全生产必须按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进行施工，

如发生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工程要求上海市文明工地，采购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通道应畅通、要保证邻近单位的出入通道畅通；
- 2) 施工中无管线损坏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
- 5) 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音、扬尘，积水。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的措施，确保施工区域和周边环境的整洁，施工区域需按规定设立围墙，封闭施工；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安全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3. 采购人对不文明的施工行为以及未达到文明工地要求的方案、施工组织措施有权提出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的权利。采购人上述整改的指令，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在施工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工期不做顺延。

4.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根据《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决定》的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生产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洁协议书，中标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

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费中，中标后包干使用。

八、质量事故处理

1. 中标供应商应按项目监理的指示精心施工，保证永久工程的质量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一旦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立即报告项目采购人，并主动调查情

况，分析原因，提出技术处理措施方案，中标供应商应按上海市有关质量事故处理的规定，填写质量事故报告表，写明情况、原因、责任和处理情况。并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有关部门。

3.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处理质量事故的技术方案应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将对处理后的工程或产品进行检查、验收、签证、直到满足设计要求。

九、消防与治安

1. 中标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门的防汛、防台、治安、消防等方面的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警卫人员，并按有关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防汛、防台、治安、安全消防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防火规定》，接受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2.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供应商应定期检查，测量点的负荷量，不得超过电表额定负荷。

3. 发生火灾要及时上报，并组织力量及时补救，对火灾后的处理，必须执行“三不放过”原则，找出原因，提出处理意见，落实防范措施。

4.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明确治安负责人，供应商应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立门卫，加强警卫和夜间巡视，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并接受公安部门的监督管理。

5. 双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治安消防等有关协议。

包 1 合同模板：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注：本项目属于专业工程暂估价，总包合同约定分包合同合同主体是承包人与分包人，因财政平台系统原因，待分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线下书面合同流转后，由发包人与分包人完成财政平台合同签署，承包人与分包人完成住建委平台合同备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致远高中迁建工程(暂定名)(除桩基工程)-构筑物及喷泉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奉贤区,位于奉贤新城 FXC1-0015 单元 28A-01A 地块,金钱路东侧、金碧路西侧、南行路南侧、齐贤雅苑小区以北区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图纸所显示的土建、安装等各阶段的所有工作内容等。所选材料须满足绿色建筑二星设计认证要求。所有按工程规范要求以及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所需的任何检测及一切要求;在招标文件内所说明及/或招标期间所增减及/或分包人所确认的工程内容、所有在合同文件中所提到和反映的工作及为完成此类工作所需的所有措施工作等,与施工总承包单位间的配合协调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完成绿色建筑二星设计认证工作。

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配合深化设计工作)、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及文明施工、包验收。

二、分包合同价款

1. 本合同合同价格形式: 根据承包人与发包人联合招标文件、中标文件中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含税):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 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增值税税额=不含增值税的签约合同总价× _____%=(¥ _____元)。

以上签约合同价包括: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人工费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分包人账户信息

工程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人工费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 天，并满足总包合同工期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总体质量要求为确保“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

质量保修期：2 年，至竣工备案之日起算。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本合同通用条款；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第二节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1999 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 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

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8) 合同履行过程中,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1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2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 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 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 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 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 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 承包人应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如根据总包合同, 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 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 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 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 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 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 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 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 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 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 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 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 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 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 分包人方可执行。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 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 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 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 造成承包人损失的, 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 总包合同解除, 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 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 分包人可以得到: 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 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 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 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除 12.2 款规定的情况外,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将被视为违约, 并承

担违约责任。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19.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应与总包合同约定的方式一致)：

(1)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9.4 分包人应当在 19.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19.5 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20、工程量的确认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 8 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1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1 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7 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 7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27、索赔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 21 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

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 35 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28.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9、保障

29.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人员的伤亡；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9.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0、保险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担保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32、材料设备供应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2.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2.3 除 32.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4、不可抗力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4.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5、分包合同解除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1.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

度款), 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7、合同份数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 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1.4 承包人：指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6)、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7)、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中文语言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应按照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设计说明书，以及上述设计说明书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上海现行的标准规范；若上海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应按国家标准、规范执行。

(3) 如以上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最高要求为准；且其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时间向承包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的施工工艺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内。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开工日期前 14 天。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开工日期前 7 天。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分包人提供图纸。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10 套（含 8 套竣工图所需图纸）。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图纸范围内的深化由分包人配合完成，相应费用由分包人支付。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分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承包人应代为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 （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1) 分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 20 万元/人次罚款。

(2) 发包人及承包人认为分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分包人按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3) 分包人不得随意调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 20 万元/人次罚款。

(4) 发包人及承包人认为分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分包人按发包人及承包人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且分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考勤月到岗率不得低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当月施工天数如无放假、请假及其他

特殊原因的按当月日历天数计), 未按发包人及承包人规定按时到岗的, 处以 1—5 万元/人次·天的违约金。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当月关键岗位人员实际到位总天数/当月施工天数。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开工到岗后 6 个月内不得变更, 除特殊情况外。

(6) 承包人对分包人实施考勤管理。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及其人员在考勤中弄虚作假、伪造的, 一经发现, 按未到岗履职处理。

(7) 分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分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 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 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 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 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及承包人批准后, 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8) 尽管分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 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 监理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 并书面通知分包人和抄送发包人及承包人。分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 不得无故拖延,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9) 双方往来函件寄送地址:

承包人: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函件寄送地址: _____

分包人: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函件寄送地址: _____

承包人(分包人)各类函件寄送至上述地址或相关函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上述电子邮件地址后, 视为分包人(承包人)签收并知晓函件内容。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负责办理好施工所需的证件, 分包人配合, 但不免除分包人在证件办理不完全的情况下, 各进度节点延迟的责任。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第一次组织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根据情况由发包人组织。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 及费用承担: 免费提供大型临时设施、垃圾清运、水电接口、安全设施、纠察、资料、照管服务等工作。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将所需的点、生活用水、电讯线路接口放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承包人提供接

电、接水点，具体费用由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自行协商。

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偿提供施工场地及通道。

10. 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方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应配合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发包方代表确认后使用，提交时间应满足工程总体进度要求，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报价中。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工程计划表；每月 20 日提交上月工程完工情况表，上述日期遇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前承担全部已完工程保护工作及相關費用，期間發生損壞，由分包人自費予以修理。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分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及支付费用。

2) 向承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为完成本专业工程所需的由分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协助。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完成本专业工程所涉及的保护要求由分包人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办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要求，本专业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6) 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的防汛防台工作。

7) 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对周边环境影响的保护工作及相应衍生的各种稳定安全工作。

8) 分包人必须按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图和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接受工程进度的检查和监督。当工程实

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时，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改进措施，并重新编制计划节点网络图，调整好关键路线，确保工期不延误。

9) 负责与本施工区域的地方各管理部门配合协调工作。

10) 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任何因质量、安全等不能满足发包人/承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分包人出场。分包人收到发包人/承包人通知后的 10 日内完成清场工作，逾期不清场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人民币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承包人确定分包人不满足上述要求并清退出场的，分包人应立即出场，给其他施工单位腾出施工场地和工作界面，其清算和违约损失赔偿计量工作可随即展开，分包人不得因任何原因侵占施工现场，影响正常施工进行。

分包人未按时退出施工现场的，若发包人/承包人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给侵占场地的分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和其他施工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1)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因此对工程进度、质量和/或对发包人、承包人的经营、声誉等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承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向分包人收取 10000 元-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支付违约金的行为不影响其应承担的结清相关款项、确保工期、质量和从速消弭影响等责任。

12) 分包人及其下属劳务单位均需增设安全干事职务，以每 15 人或不足 15 人的班组至少配置 1 名安全干事为原则，由分包人及其劳务单位自行承担安全干事津贴。分包人应将安全干事人员名单（包括其下属劳务单位安全干事名单）上报至承包人项目经理，分包人指派安全干事必须服从承包人统一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更换安全干事。

13) 安全干事的职责为负责所有班组的日常安全管理、安全技术知识培训、重大危险源辨识、危险性较大的特殊作业风险管控、典型事故和应急救援处置等安全管理工作，并对所有班组的安全施工负责。

14) 承包人管理负责人按月对各班组的安全干事进行考核，分包人未按照要求配置安全干事或未足额配置安全干事的，承包人有权按照每人每月 600 元的标准予以处罚。

三、工期

14. 工期延误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分包人在前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分包人在 7 天不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报告的，视为分包人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力，工期不予顺延。分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不减免分包人根据合同条款完成工程的责任和义务或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对于分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工程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二/天扣罚。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按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处罚（即总包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二/天处罚），以本分包工程的结算造价为处罚上限。

（绝对工期：节假日、风雨天等恶劣性气候均已包括在内，除不可抗力的恶劣性气候或其他情形外），分包人应在上述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事项直至完工验收合格。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分包人应对本项目进度进行合理的规划安排并严格管理，不得因自身原因影响工期。

如遇下列情形，经甲乙双方工地代表签证，并经发包人认可，工期方可顺延。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
- （2）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原因无法正常施工。

如遇发包人不认可工期或节点工期顺延，而实际工期或节点工期超过合同工期或节点工期，由此造成的工期或节点工期延长损失及发包人的工期索赔或罚款由分包人全额承担。

其它约定事项：分包人确定此工期已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各种限制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除不可抗力之外的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天气变化、环保督察、政府会议、大型公众活动等一切不确定因素、工地周边单位与居民的日常工作与生活要求的影响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款也已包括必须的加班工作及增加施工设备等，以使本工程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分包人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关于合同工期处罚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质量与安全

17. 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一次性验收合格。若分包人不能达到工程质量等级标准，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3% 为违约金进行处罚，还应该承担该等工程的返工、修复、延期的全部费用。如因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原因导致本工程未获得“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按总承包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处罚（即总包结算总价的 3% 处罚），以本分包工程的结算造价为处罚上限。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工地。若达不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按总承包单位实际发生的费用处罚（即总包结算总价的 3% 处罚），以本分包工程的结算造价为处罚上限。

如无特别约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总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约定的较高验收标准执行。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等工程文件中规定的国家或地方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施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质量验收规范，则按照新规范执行之日起实施。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规范和规定组织施工，应达到双方合约所商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如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有权责成分包人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工期、经济损失由分包人全额承担。

分包人在施工中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或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分包人负责处理，处理结果由承包人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按政府规定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同时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本工程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及以上的，承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同规模金额处罚分包人；并由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返工、返修等及引起的窝工、赶工等为消除事故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为保持自身的品牌形象，将对本工程进行不定期的日常巡查，在巡查过程中发出的质量整改通知书，分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整改完毕，发出的对分包人管理人员的罚款通知，须说明罚款理由并由分包人全额承担。

分包人已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内关于合同质量处罚的所有条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9.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分包合同结算价以合同价为上限按实结算，即审定价低于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审定价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但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发出的书面指令单形式的变更签证而产生的费用增减，不计入上限封顶结算考虑范围。

1) 整体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

2) 增值税：增值税按投标费率，如有调整根据国家政策及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相关文件执行。

3) 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分包人承担。

4) 相同子目报价不一致时，以最不利于分包人原则处理。

(2) 分包人须按照上海市相关文件规定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分包人未按规定缴纳导致的不利影响自行承担后果，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连带责任，且有权按人工费合计的30%作为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

(2) 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无论工程量发生什么变化，均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如下组价原则执行：

① 为避免承包方的不平衡报价，特约定如下：如出现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超出（大于）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单价的【20】%及以上的，经财务监理复核发包人确认后，则结算时招标清单内工程量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超过招标清单部分工程量按本条款② 进行重新组价，其他情形，均不调整。

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综合单价(如类似项目仅变更材料价格的，按本条款 b 条项执行)。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 2016 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 2016 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有投标价格按照投标价格计取；如无投标价格的，人工按照投标当月的市场信息价的最低值结算，材料、机械按照投标当月下浮 10% 结算（若同一材料、机械同期市场信息价存在不同单价的，则按最低值计取），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投资监理审核，经发包人确定后实施，经投资监理核价的材料单价不下浮。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其他约定：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上海市现行 2016 定额计价规则和计

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

(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属分包人风险,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大幅度涨幅导致无法履行合同,则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

(4) 分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自行办理税收落地工作,确保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工程施工税收落在上海南桥中小企业总部商务区。

20、工程量确认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0 日前。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 预付款款项由承包人进行支付,承包人收到分包人履约担保及合规等额发票后,待发包人支付工程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即中标价)的 20%款项(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预付款以及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00%)。

扣回时间和比例: 工程预付款抵作工程款,扣回方式在进度款支付方式中明确。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1)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的计算,按截止至每月 20 日前完成的实物工程量的 70%支付,其中 30%抵作预付款相应扣除,另外 70%作为工程进度款实际支付(工程变更签证不支付进度款)。由分包人在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申请月度工程进度付款,并提供证明此等付款的依据(如反映每月工程进度情况的工程量计算书等),已完成工程量或形象进度报施工监理审核签认,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报承包人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和发包人应根据审定的工作量报表,审核完成后向分包人支付此次工程进度款。

(2) 项目完成备案验收同时取得城建档案合格证后,经财务监理初审报发包人、承包人认可后工程价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含人工费 100%);工程审价完成支付至审定价的 90%;项目经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剩余 3%留作质量保修金,承包人不支付保修金利息,待保修期满且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若保修期满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未完成,则支付至工程审价的结算价的 93%,剩余 7%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承包人或发包人代为支付保修费用的情况,则扣除代为支付保修费用后予以无息返

还余款，发包人或承包人代付费用不足以抵扣保修金时，则由分包人补足。

(3) 工程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或债券支付流程审批支付，分包人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不得因此耽误工程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发包人延期支付责任。

(4) 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支付进度按工程已完产值比例支付。

(5) 本工程施工图纸出具后 1 月内，分包人根据施工图图纸计算工程量，并提供施工图预算（13 清单计价模式），该工程量须由财务监理进行审核确认。施工图预算仅作为参考，不作为支付依据。

(6) 双方约定，发包人未将本期工程量涉及的工程款以及后期应付的工程款项按约支付给承包人的，承包人有权相应顺延支付应付款项，不承担顺延期间的利息和违约责任。分包人同意不向承包人主张工程款项，并同意放弃要求承包人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的权利。

(7) 分包人承诺投标时已对本合同款项支付情况作充分了解。发包人全额支付本合同约定工程款项至承包人银行账户系承包人向分包人全额支付工程款的生效要件。

(8) 分包人应在开具增值税专业发票备注栏中准确填写承包人开票信息，分包人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7 日内需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承包人，由承包人予以核对，若信息有误则立即退回，由分包人重新开具。

承包人的开票信息为：

【名称】：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1337139443

【地址、电话】：上海市梧州路 289 号、021-65418128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31001502500055673392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分包人信息为：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人工费专用账户】：_____

(9) 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完成比对或未预缴税金的，造成承包人无法认证的，承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分包人开具符合承包人要求的有效发票，但分包人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且同意不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0)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除发包人已支付的价款外），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统一在办理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所有因变更和可调整的合同价款，需发包人确认增加且在发包人已将相关工程款项付至承包人银行账户后，承包人才向分包人支付相关工程款项，否则承包人无须支付，且分包人无权向承包人主张权利。

(11) 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分包人应确保本工程的正常施工，不能挪作他用，如本工程款有缺口的，分包人自行解决，分包人必须保证及时支付本工程的劳务费用、材料款。如在本工程中分包人对外有欠付现象，造成外劳力、供应商向承包人催讨的，承包人扣罚分包人 5 万元/次；如承包人收到律师函、工作联系函等催讨函件，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0 天内未予以解决的，承包人扣罚分包人 5 万元/次；如承包人在本工程中，由于分包人的原因导致承包人被起诉，则分包人应承担承包人为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12) 分包人在工程开始前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配合承包人履行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各项规章制度，人工费的支付符合上海市相关规定。承包人遵照发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方式，按照同方式、同比例向分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分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承包人有权采取下列任一或全部措施，分包人应赔偿因此而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1) 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所属工人。
- 2) 解除合同。

(14) 分包人须与本项目现场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对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分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15) 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调整后实际开票税率予以结算。

(16) 第 21 条对付款方式的限制性约束是本合同得以订立的前提，合同双方对此约定具有共识，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分包人不得以对第 21 条没有足够的理解等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承包人未能按照原约定付款提出质疑、拒绝、索赔等要求。

六、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6 变更约定

(1)本项目工程变更分为重大变更和一般变更，重大变更为经行业主管部门、初步设计批准单位发改委同意的改变工程规模、范围、标准而发生的变更。一般变更为没有出现工程规模、范围、标准等的变化，或由分包人自行完善、优化设计的变更。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所有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减，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调整方案需经发包人及工程监理书面同于后方可进行。

(2)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中要求降低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减少，合同总价同步减少。

(3)在项目实施中，发包人要求增加或降低设计标准及工程规模、工程范围、工程内容变化而引起的工程费用增加或减少，合同总价同步增加或减少。

上述所有变更须满足发包人变更程序，如分包人未按要求擅自变更的，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双方协商。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23、竣工验收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满足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要求。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8 份。

竣工图，发包人根据合同交付分包人规定份数图纸，分包人根据发包人及审计需求提供满足数量要求的竣工图，申办电子版竣工图的相应事宜由分包人负责。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24.4 分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4个月内需提交4套完整的结算资料，未提交，每逾期一天按0.5万元/天处罚。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如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结算资料的，须赔付承包人实际发生的费用处罚（即总包每逾期一天按10万元/天处罚），以本分包工程的结算造价为处罚上限。

结算审核过程所发生的费用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文、沪价费（2005）056号文执行。如政府审计总价与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的审定价有出入，本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价为准。

25、 质量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按照国务院关于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规定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若承包人未按时完成支付的，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采用支票形式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以支票签发日期为准。采用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支付工程款（进度款）以汇出日期为准。

如发生延期支付，承包人应自觉支付相应违约金，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责令承包人支付该笔违约金款项。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分包人损失。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办理。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中间工程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 30 天以上（含 30 天）或因分包人单方原因停止履行合同，退换承包人已支付分包人所有款项后，分包人按照未完成工程总价的 10%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分包人未及时清场和撤离现场，并在 1 个月内把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使用的临时场地交还给承包人，分包人每拖延一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

5) 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按合同约定执行。

28、争议

28.1 双方约定,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8.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30、保险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由人员人命财产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由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31、担保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 ∕

担保额度: ∕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独立的银行履约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市级支行以上的银行开具-详见附件4)一份。银行履约保函的保额为合同价的 10%, 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该保函自保函出具时生效, 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失效。当银行保函的有效期限结束且全部索偿(如有)已按承包人要求方式予以支付, 该履约保函的责任才告终止。因办理履约担保而引起的任何费用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担保额度: 合同价的 10%

十、协议生效与终止

3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工程竣工交付发包人使用、结算完毕、承包人支付完毕(不包括保修金)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 其他条款即告终止, 保修期满后, 有关保修条款

终止。

3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的，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为行使本条约定的解除权向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及（或）向分包人支付预期利润，也无需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 （1）本工程的目的及功能发生实质性改变；
- （2）因政府行为或发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终止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3）总包合同解除的；
- （4）发包人进入破产、重整或解散清算程序的。
- （5）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变化等其他情形致使合同无法实施。

3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遇以下情形的，承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有权向分包人追索违约金 100 万元。

（1）分包人没有健全的施工管理和组织体系，进入现场的项目管理班子不足以承担协议约定的承包内容，承包人的声誉面临严重威胁时。

- （2）分包人停工或放缓施工达到 30 天时。
- （3）分包人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再次分包时。
- （4）分包人允许第三方借用分包人资质进行施工时。
- （5）分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时。
- （6）分包人已无法全面履行合同，特别是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承诺不能兑现时。
- （7）分包人有损害承包人声誉的严重行为，如发生严重质量事故、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情形。
- （8）分包人工地代表及其管理人员不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并严重危及承包人的品牌声誉。
- （9）其他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分包工程无法保证质量、保证工期的情形。

35、因发包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由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甲乙双方互相免责；但如果在此过程中分包人存在过错，承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关损失和费用。

36、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分包人进入本工程的人员、物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撤离施工现场，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延迟撤离施工场地，处罚 10000 元/天。

37、合同终止时，承包人无法从发包人处收到已完工程款的，双方按如下方式结算工程款：

（1）分包人尚未完成的工程量立即停止，工程款无需支付；

(2) 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承包人以从发包人处收取的工程款为限额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价款支付方式和比例支付给分包人。

十一、其他

38、材料设备供应

32.1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39、合同份数

39.1 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壹式叁份，甲方、乙方、发包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0、补充条款：

(1) 分包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 BIM 专管员，并对施工图或深化图纸通过 BIM 或其他手段进行复核。若因此类原因造成的现场碰撞，返工由分包人自行处理。

(2) 定期（每月）根据发包人需求提供现场航拍影像资料，现场施工关键节点、隐蔽验收、文明施工（每周）提供现场照片，包括重要领导检查、慰问等；重要节点、事件等撰写信息简报。

(3) 保修期内分包人须安排人员驻场，配合运营使用单位及时响应维修服务，视情况决定是否同意提前撤场。

(4) 暂列金额项目

实施暂列金额的项目，由分包人上报预算，经发包人、承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最终发生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承包人、代建单位、施工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共同核定，结算价格以财务监理审核为准，参照变更处理原则进行结算。

(5) 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国家、市现行文件及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处罚细则

附件 2：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3：分包商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5：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6：委托代发协议

附件 1：《安全生产处罚细则》

安全生产处罚细则

分类 (款)	条	类别	违章行为	处罚标准 (元/次)	
				个人	单位
(一) 个人防护用品	1	安全帽	进入现场不带安全帽、不扣帽带、标识不规范	100	5000
	2	安全带	高出作业安全带不发、不戴、挂设不规范		
	3	防护用品	电焊工、电工无三宝、登高穿硬底鞋		
	4	人员穿戴	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赤膊或高空作业穿高根皮鞋的		
(二) 现场用电	5	电箱使用	一箱多用、混用、使用不标准箱、缺漏电防护、缺插座防护损坏、电箱防火门缺失、缺巡视记录、接地、接零不规范、松动、混接、失灵	200	1000
	6	电线铺设	随意挂设在脚手架上或拖拉、拖线过长、无绝缘措施、无保护、地埋不达标或无警示标志	200	1000
	7	施工照明	小太阳灯不符合公司要求、应使用安全电压的场所不使用安全电压	200	2000
	8	宿舍用电	使用电加热器、连接插座、乱拉电线	500	5000-10000
(三) 机械设备	9	验收检测	无验收、无检测、无检测封闭	200-500	1000-5000
	10	保养	无巡检、无保养记录 (例行保养)	100-500	100-1000
	11	焊机	无二次空载、虚接、电焊搭铁不规范、电线老化, 一次线超过 5 米	100-200	5000-10000
	12	电动工具	绝缘未检测、电线过长、接电不规范、使用无绝缘设施、无验收记录	200-500	500-2000
	13	加工机械	接地、接零混接、挂设不统一、无防护罩 (棚)、切割机当砂轮机使用	200-500	500-2000
	14	机械操作	缺指挥、安全门不关、无操作证、吊装无警戒、无日常保养记录、机械带病操作、起重机械违反“十不吊”规定, 乘井架等非载人施工升降机上下, 在机械操作岗位聊天、看报、干私活	200-500	1000-5000
(四) 消防	15	机械及作业	不按操作规范作业或使用不符合规范、命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械	500	5000
	16	吸烟	施工区域吸烟、重点部位、装饰装潢有烟蒂、卧床、易燃物、危险品场所吸烟、非施工区吸游烟	500	5000-10000
	17	消防器材	无巡视记录、配置不足、不规范、药剂过期、随意玩弄、不定期保养	500	500-1000
	18	高层施工	未按消防部门规定设置消防立管、施工层面无消防水源, 无消防水带	500	500-2000
	19	动火作业	无动火证、未配置有效灭火器、监护人员不在、防范措施不落实	500	5000-10000
(五) 防护设施	20	化学危险品	无危险化学品仓库、不按规定存放、二瓶运输使用不规范、无回火装置、表具损坏、皮管老化	500	5000-10000
	21	设施保护	拆除不报告、无监护、不复位, 脚手架、栏杆等设施擅自用作他用或使用载荷超过方案规定的	500	500-5000
	22	临边与防坠	缺设施、擅自移动、洞口封闭不坚固、无吊装区域设施、无防坠设施、井架、电梯、高层建筑人员进出口无防护棚	200	500-3000
	23	通道与行走	安全通道未设置、不走安全通道、攀爬脚手架或设施	100	2000

	24	登高及平台	使用无防滑措施的竹梯或缺挡竹梯、无牵绳的人字梯的或自制不规范登高设施及作业平台的	200	1000
(六) 方案与制度	25	施工方案	方案没编制、未审批就施工、变更无补充、不按方案实施操作		5000-10000
	26	安全交底	无安全交底、交底无针对性、危险源告知不清	500	2000
	27	作业操作	不按方案实施、不按程序操作、不按交底作业	500	5000
	28	安全制度	不落实安全检查制度、不按要求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安全考核记录不全的，不落实公司其他有关安全管理制度的	100-500	5000-10000
(七) 方案与制度	29	特种作业	无证件、假证件、失效证件、证卡不齐、证件不带	100-500	200-5000
	30	进出场管理	进场不告知、不登记、不向总包通报、出场不消项，进施工场所不带胸卡	50	200-500
	31	工伤保险	不上报、不购买、不及时、资料缺损	200	200-500
	32	安全进班组	无兼职安全人员、不实施日、周、月检查和讲评	200	200-500
	33	上岗制度	酒后上岗、超过 12 小时连续作业	500	5000
(八) 宿舍生活	34	宿舍管理	不登记、男女混居、擅自寄宿、宿舍基本设施不到位、没有遮阳窗帘、生活区脏乱差、生活区堆放生产资料及设备、使用石油液化气	200-500	500-1000
	35	卫生健康	宿舍无值日制度、不清洁、在小吃摊用餐	200-500	500-2000 (违章宿舍)
	36	节能环保	长明灯、长流水、乱扔垃圾和污水		
	37	文明娱乐	酗酒、赌博等不健康、不文明行为及打架等其他滋事行为		
(九) 其他	38		未含上述内容的其他违章行为	50-500	200-10000

附件 2：《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承包人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分包人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项目期限：_____

二、协议内容：

1. 分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把新进队伍安全名单及相关资料及时填写完毕后报承包人，以便联系督促。

2. 分包人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主管安全生产的人员，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人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分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由分包人按承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承包人监理审批，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承包人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分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纳入承包人安全体系管理。

4. 分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的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 施工前, 承包人应对分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 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 分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人员、操作工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承包人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 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 分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严禁分包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者上岗作业。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 分包人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交底材料一式二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施工期间, 分包人指派_____同志(持证)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 承包人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分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 联合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等工作, 共同预防事故发生。若一方不参加检查讲评即视作对检查、讲评结果的默认, 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经济处罚。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擅自调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安全负责人。

7.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承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等管理的各项规定, 接受承包人的督促, 检查和指导。承包人有协助分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等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对于查出的隐患, 分包人必须限期整改, 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 分包人有要求承包人整改的权力。承包人应该认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员工个人防护用品, 由分包人自理, 分包人管理人员必须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 分包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应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 操作设施机械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 发现隐患, 应即停止施工, 并由有关人员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 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机械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分包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责。

10. 由承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 脚手架等设施, 在搭设, 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 承包人应会同分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 并做好验收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所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分包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

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工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全责。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若违章蛮干而导致不良后果由作业者及所在单位承担责任与损失。

14. 分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的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承包人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分包人需用承包人提供的电气设备和各种机械的，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以及及时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承包人许可，擅自使用和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的单位负全责。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承包人不得指派分包人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分包人有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权力，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分包人自己负责。

17. 分包人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承包人应在分包人施工前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分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向承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应急保护措施。

18. 分包人在签订建筑分包工程施工合同以后, 应该自觉地向所在地安全监督部门和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 分包人必须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 分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 造成人员伤亡或(火警)火灾、机械等一切事故(包括由其他方责任造成对分包人人员和他方人员, 行人等伤亡的), 分包人必须第一时间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分包人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并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当地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安全监督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等均由分包人负责承担并负责赔偿(包括安全指标的承担), 并必须对伤亡人员家属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不得以任和借口使事故家属到工地肇事, 承包人负责监督分包人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0. 其他未尽事宜:

(1) 分包人进场施工前应将安全管理人员名单报施工现场承包人管理负责人, 以便联系督促。分包人必须有专职安全员, 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派专职安全员 1 名; 施工人员在 50-100 名派 2 名专职安全员, 以此类推, 专职安全员必须要有持有效证件。

(2) 分包人不得将职工宿舍设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 分包人必须管理好自己员工, 严禁员工在宿舍内烧饭做菜, 酗酒肇事, 乱拉电线, 分包人必须严禁与施工无关人员(包括家属亲戚, 特别是未成年人)进入施工区域及住在施工现场内(包括员工宿舍区域), 否则发生一切事故由分包人负责, 严禁使用与协议不符的外来人员进行施工。

(3) 由于分包人存在着因各种原因施工人员进场时间穿插不齐等情况, 并加上地方语言上障碍等因素, 如承包人对分包人进行安全交底会带来一定的困难和不良的效果。因此, 分包人在施工前应随时把本协议向每次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与教育。分包人应按国务院 393 号令对新工人和换岗工人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必须对自己队伍的人员素质等情况进行自查, 对不适合施工的人员应及时清退。严格贯彻并执行先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的原则。

(4) 分包人必须在国家假日及农忙季节后上班第一天上午必须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专门安全学习, 在每周五下午必须组织一次安全学习活动, 加强安全生产思想意识, 提高自我保护的能力, 确保职工能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5) 分包人自行搭建的各类脚手架及操作安全防护设施等必须做好自查验收工作，并将资料交至承包人，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6) 凡发包人指定材料商及分包需配合分包人施工的，安全管理一律由分包人进行管理，并负责其安全工作，确保其安全。

(7) 分包人施工时，必须派专人对施工区域进行全方位安全监控。车辆、机械移位时注意周围建筑物的安全状况。

(8) 分包人在施工中严禁违章指挥，对不论哪一方违章指挥的指令都有权拒绝，并有责任制止他人违章作业。做好自身保护和相互督促工作，如在现场与其他队伍共同施工时，对其他队伍人员的安全生产应做好相互协商、密切配合、确保安全、如因其他队伍违章施工对安全生产构成威胁时，有权拒绝施工。

(9) 进入高空作业时，严禁高空抛物，并对危险区域及拆模，脚手架吊拆时的警戒区域内，分包人在分派工作时应注意交叉施工作业点，严禁立体作业，未经工地负责人的同意，一律不得擅自进入危险、警戒区域范围内进行各种施工作业，有高空作业时必须有专责安全员进行旁站监护。

(10) 分包人必须认真执行“三上岗一讲评”制度，对于不执行此制度的，将采取与经济效益挂钩，扣除合同总价的 5%。

(11) 分包人对于承包人开具的隐患整改单及总包指令书，必须在限定时限内执行，如违反所列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全责，并且承包人将视其影响对分包人追加处罚。

(12) 分包人人员在施工时，造成事故，必须立即向承包人汇报，如有瞒报、漏报、迟报现象，承包人将追究分包人全部责任，并由分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并且承包人有将视其事故影响的大小对分包人追加处罚权力。

(13) 分包人在施工前必须及时到承包人有关部门办理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书，还是没有签订施工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包括进场准备工作)，分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和安全生产协议后必须在施工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协议规定进行安全管理，对于施工现场临时增加的工作，及零散的工作或因意外造成需立即抢修抢救的任务，分包人必须均按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同样进行安全管理并负责。

(14) 分包人必须把签订好的安全生产协议书及时报送所属安全生产监察局以便能取得相互联系和指导现场安全生产工作。

21. 本协议如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则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一样效力，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区（县）安全生产监察局及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 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份与合同一样且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一切安全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单位（盖章）：

分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代理人）：

法定代表（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分包商履约保函（具体以银行开具的为准及满足承包人要求的）

银行履约保函

（样本）

致：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_____（签约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与贵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签订了_____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又鉴于贵方在上述合同中要求申请人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贵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合同责任的独立担保。本银行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一、如果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时，我行须向贵方承担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而蒙受的损失、利息以及律师费、诉讼等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本保函的保证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直至赔偿额达到以上金额后，此履约保函的责任才可解除。违约事宜经贵方首次书面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我行即予支付，不提任何异议，也不要求贵方出具证明、随附文件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当本保函有效期限结束及全部索偿（如有）已按贵方满意方式予以支付，此履约保函的责任才告终止。

1、本保函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保函有效期限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延后__个月止。但无论如何，本保函最晚不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

三、贵方与申请人双方同意对合同条件的更改，或工程的范围或性质的更改，和贵方按分包合同所宽限的时间，或贵方对分包合同有关事物的任何忍让皆不会将我行的责任解除或减轻，也无需通知我行或经我行同意，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本保函担保的金额可以按照贵方的要求分多次或一次性支付，且将随申请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分包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行按贵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我行放弃贵方先向申请人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六、贵方可强制执行本履约保函，无需先向申请人作出任何行动或诉讼，或先获取任何裁决。

七、凡因本保函引起的或与本保函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沪外工程项目建议选择第 2 种】：

1、向贵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其他约定：_____。

八、其他条款：

1、任何索赔请务必于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2、本保函的有效期届满，贵方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否则，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至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做出任何赔付。

3、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_____，即每个银行营业时间内，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九、本保函一经签署即生效，并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及解释。

担保方签字并盖章：

签发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承包人：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发包内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商、材料采购、外加工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时常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发包、材料采购、外加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承包人的责任

1. 不准向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分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承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分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领取挂职工资、津贴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分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分包人的责任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领取挂职工资、津贴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承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分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承包人上级单位一经查实，即给予分包人警告，通报批评处理，严重的处以经济合同总价 5% 罚款，直至终止合同，停止在市建二公司范围内承揽相关业务。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项目承发包(材料采购、外加工)合同的必备附件，与工程项目和承发包(材料采购、外加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承发包(外加工)竣工验收合格(材料采供业务完成)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承包人单位（盖章）：

分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代理人）：

法定代表（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建筑民工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本分包单位作为分包人公司使用务工人员(民工)的用人单位，特作下列郑重承诺：

1、依法加强对所使用务工人员的规范用工管理，不搞转包，不搞挂靠和接受挂靠，不招用社会闲散民工。

2、本单位对所使用的务工人员，依法与其本人先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作业的劳务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

3、本单位保证严格按劳动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所使用的务工人员发放劳动报酬，每次发放工资均经劳动者本人签收确认。

4、本单位组成务工人员工资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及其驻分包项目的负责人，分别是处置本单位务工人员工资纠纷所在分包项目的第一负责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保证把工资纠纷化解在本单位范围内，决不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进行推诿、拖延，以杜绝发生务工人员上访催讨工资事件。

5、本单位若因发生拖欠务工人员工资，且处置不力导致务工人员多次上访、集防、闹访，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接受总包(承包人)终止解除分包合同的要求，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并愿根据工程所在地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之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及联系电话：

承诺人（法定代表）及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6：委托代发协议

委托代发工资协议书

订立协议单位

甲方：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受委托方，即总包单位）

乙方：（委托方，即用人单位）

一、甲方与乙方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业作业。工期计划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专业分包合同》签约价格【】万元，其中，作业人员工资约【】万元。

二、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的规定，甲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账户信息：】，并设立子账户或单独设立项目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以接收和管理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中的人工费。

三、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文要求，乙方必须依法与所招用进入本工程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合同中约定的作业人员劳动报酬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发放依据为甲方本工程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统计），绩效工资根据合同约定的发放周期由乙方依据作业人员签字、捺手印确认且甲方已审核确定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作业人员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考核计发。

四、乙方是承担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责任主体，确认并核实每个作业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总额，并编制代发工资表【具体详见附件一、附件二】。由甲方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的要求代发本项目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

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本工程作业人员上月应发基本工资登记造册并送交甲方项目部审核，并提供作业人员的工资卡信息。甲方审核同意后直接向该批作业人员的银行卡转账支付当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参照基本工资流程发放。乙方对代发工资表以及相应用工实名登记信息、工资金额、作业人员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果甲方发现请求支付工资的作业人员不在实名制花名册中或者没有考勤记录或者考勤记录与工资支付表记载的情况不一致等任何不一致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代发不一致部分的工资，并将该等工资暂予扣留直至乙方提供各项情形一致且真实正确的工资支付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代发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属作业人员的实得工资部分，含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除工资外的其他所有税费等，由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结算的劳务人工费（含作业人员工资部分）后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逐月累计代发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总额，视作为甲方依据《劳务分包合同》之约定给付乙方的劳务款，并在上述劳务分包合同最终结算和支付时予以扣除，乙方应在甲方代发工资前先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每月代乙方发的建筑工资总额不得超过《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每月应付款项，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解决发放；若甲方逐月累计代发的工资总额和人工费用超出甲方与乙方就《专业分包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的，则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还，否则，每逾期 1 日应承担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在代发过程中，如发生作业人员的工资卡错号或其他意外情况的。甲、乙双方要加强沟通，妥善解决。

八、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作业人员代发工资的行为，不会改变乙方与其作业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亦不构成甲方与乙方作业人员之间的任何事实劳动关系，如因此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均应由乙方负责处理。

九、乙方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甲方及乙方应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

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3 年。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_____项目委托代发建筑工人基本工资发放清单》

附件二：《_____项目委托代发建筑工人绩效工资发放清单》

十、本协议是对本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补充，本协议与《专业分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处理。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两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乙 方： （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_____项目委托代发建筑工人基本工资发放清单》

委托单位名称： 代发工资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	银行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代发基本工资金额			安全 干事 津贴	合计	跨行 标识	银行名称	联行行号	摘要	本人签字	备注
				工日数	工日 单价	基本 工资								
		合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_____项目委托代发建筑工人绩效工资发放清单》

委托单位名称:

代发工资期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序	银行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代发绩效工资金额	跨行标识	银行名称	联行行号	摘要	本人签字	备注
		合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代发工资协议书

订立协议单位

甲方：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受委托方，即总包单位）

乙方：（委托方，即专业分包单位）

丙方：（委托方，即用人单位）

一、乙方与甲方于【】年【】月【】日就【】工程签订了《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甲方【】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业分包作业。工期计划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专业分包合同》签约金额为【】万元，其中，作业人员工资部分约【】万元。

二、丙方与乙方于【】年【】月【】日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丙方承包乙方本专业工程的劳务作业。工期计划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签约金额为【】万元，其中劳务作业人员工资约【】万元。

三、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的规定，甲方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账户信息：】，并设立子账户或单独设立项目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以接收和管理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中的人工费。丙方、乙方共同委托甲方代发本工程作业人员工资。

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文要求，丙方必须依法与所招用进入本工程的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合同中约定的作业人员劳动报酬分为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基本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发放依据为甲方本工程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统计情况），绩效工资根据合同约定的发放周期由丙方依据作业人员签字、捺手印确认且乙方已审核确定的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作业人员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考核计发。

五、丙方是承担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责任主体，确认并核实每个作业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的总额，并编制代发工资表【具体详见附件一、附件二】。由甲方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

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的要求代发本项目作业人员的基本工资。丙方每月10日前将本工程作业人员上月应发基本工资登记造册并送交乙方项目部审核，并提供作业人员的工资卡信息。乙方审核确认后将相关资料信息上报甲方，甲方审核同意后直接向该批作业人员的银行卡转账支付当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根据《劳动合同》约定参照基本工资流程发放。丙方对代发工资表以及相应用工实名登记信息、工资金额、作业人员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果甲方发现请求支付工资的作业人员不在实名制花名册中或者没有考勤记录或者考勤记录与工资支付表记载的情况不一致等任何不一致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代发不一致部分的工资，并将该等工资暂予扣留直至丙方提供各项情形一致且真实正确的工资支付表，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代发的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属作业人员的实得工资部分，含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除工资外的其他所有税费等，由丙方在收取甲方拨付、结算的劳务人工费（含作业人员工资部分）后自行负责，与乙方、甲方无关。

七、甲方逐月累计代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总额，视作为甲方依据丙方与乙方《劳务分包合同》之约定给付丙方的劳务款，并在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最终结算时一并扣除，乙方应在甲方代发工资前先向甲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每月代丙方发的建筑工资总额不得超过《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每月应付款项，超出部分由丙方自行解决发放；若甲方逐月累计代发的工资总额和人工费用超出丙方与乙方《劳务分包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的，则丙方应在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返还，否则，每逾期1日应承担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八、在代发过程中，如发生作业人员的工资卡错号或其他意外情况的，甲、乙、丙三方要加强沟通、妥善解决。

九、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丙方作业人员代发工资的行为，不会改变丙方与其作业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亦不构成乙方或甲方与丙方作业人员之间的任何事实劳动关系，如因此所引起的任何纠纷，均应由丙方负责处理。

十、丙方应建立用工管理台账，丙方及甲方应将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用工管理台账等妥善保存，至少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3年。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_____项目委托代发建筑工人基本工资发放清单》

附件二：《_____项目委托代发建筑工人绩效工资发放清单》

十一、本协议是对本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的补充，本协议与《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未尽事宜按照《专业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处理。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 方：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乙 方：（盖章）

代表人：

丙 方：（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

《_____项目委托代发建筑工人基本工资发放清单》

委托单位名称： 代发工资期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	银行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代发基本工资金额			安全 干事 津贴	合计	跨行 标识	银行名称	联行行号	摘要	本人签字	备注
				工日数	工日 单价	基本 工资								
		合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_____项目委托代发建筑工人绩效工资发放清单》

委托单位名称:

代发工资期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元

序	银行账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代发绩效工资金额	跨行标识	银行名称	联行行号	摘要	本人签字	备注
		合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磋商响应方提交文件须知)

- 1、磋商响应方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磋商响应方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磋商响应方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磋商承诺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磋 商 承 诺 函

致：

根据贵方的项目的磋商公告（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 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报价人 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参加报价，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郑重承诺：报价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报价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报价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报价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报价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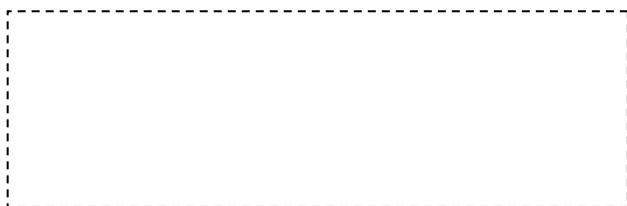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磋商响应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磋商响应方）任
命：_____（公司名称）_____（职务）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
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中，以
磋商响应方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
书不得转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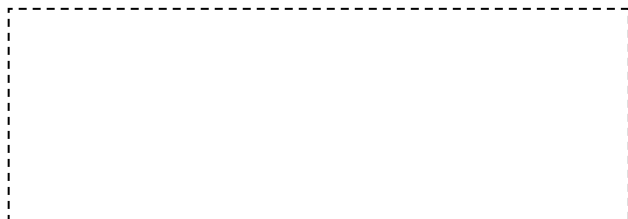
磋商响应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上海市奉贤区致远高中迁建工程（暂定名）（除桩基工程）-构筑物及喷泉工程包 1

包号	报价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3）投标报价表（后附报价细化）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清单（依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注：编制投标文件后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上传至政府采购投标系统。

附件四 技术方案【此表可以扩展，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安全、进度 管理体系与措施； 3) 人员配备； 4) 特殊气候、紧急情况处理等措施； 5) 施工选用主要机械和劳动力配备计划。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及工程师简历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项目经理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手机号码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位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总工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本表人员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

3. 主要专业人员情况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注：本表人员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业绩等证明材料。

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为企业在职人员，且须满足近三个月在本企业缴纳社保（以承诺书形式，格式自拟）。

附件六 2021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质 量 / 委托反馈情况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直接上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磋商响应方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方（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磋商响应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企业资质文件【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营业执照【扫描上传】

资质文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网页打印件【扫描上传】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件【扫描上传】

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页面。均须随投标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的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附件十一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目前本人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招标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承诺签字：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资格审查要求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表一：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法定基本条 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供应商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持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以报名开始之日起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根据财库 2020[46]号文规定，如直接上级单位属于大型企业，则与直接上级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项目负责 人资格	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在册且无在建项目。	
联合投标 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 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表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的 签署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工期要求	工期及工期处罚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质量及质量处罚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其他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注：

1. 在进行磋商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方的响应文件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磋商响应方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磋商响应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第七章 附件

（仅适用于开标前）

附件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